

約瑟對付他的哥哥們 (一)

經節：創世記四二章一至三八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一一五至一一六篇

壹、前言

- 一、約瑟因著對哥哥們說到禾捆和太陽、月亮與眾星向他下拜的夢，先遭受哥哥們的忌恨和出賣，然後被下在監裏。
- 二、約瑟憑信說話，藉著為酒政解夢，從監獄中得著釋放。
- 三、藉著為法老解夢（七個豐年及七個荒年），約瑟登寶座成了埃及全地實際的統治者。
- 四、約瑟作基督的豫表，表徵成熟的聖徒，成熟的生命掌權的一面。約瑟的個人生活是一直活在那靈的管治下，而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

貳、約瑟豫表以色列人所認的基督

一、全地都在饑荒之下（創四一 56~57）

- （一）因著七個荒年，埃及並全地都在饑荒之下。饑荒實際上是指不滿足。這正是今天世人的光景。
- （二）以色列國為了確保生存，現今仍在竭力奮鬥掙扎，因為她是在饑荒之下，毫無滿足。
- （三）全世界，甚至是領頭的美國，因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社會等問題，也在饑荒之下，也是不滿足。

二、糧食只在基督所在之處

- （一）照著創世記四十二章，只有約瑟所在之處有糧食。（創四二 5~6）這豫表，只有基督所在之處纔有糧食。換句話說，惟有在基督裏纔能尋得滿足。（腓一 19，四 12~13，大本詩歌 437 首）
- （二）今天，基督是在召會中。藉著積極的投入召會生活，我們就不在饑荒之中；反而因基督成為我們的美食得著滋養、充滿並飽足。
- （三）我們無須在一切的環境及難處中掙扎奮鬥，因為即使掙扎奮鬥而在基督之外有所得著，也都將歸於虛無。我們需要操練一直轉向基督，並且來到基督所在之處—召會，我們就要享受真實的滿足。（約六 35，詩二三 1~2）

三、以色列人被迫轉向基督

- （一）約瑟的哥哥們被迫轉向約瑟去籩糧。（創四二 1~5）
- （二）聖經豫言將來以色列人要在絕望中被迫轉向基督。（亞十二 10，羅十一 26）

四、以色列人不認識基督

- （一）創世記四十二章八節說，「約瑟認得他哥哥們，他們卻不認得他。」約瑟的哥哥們怎樣不認識約瑟，基督在兩千年前第一次來到地上時，以色列人也照樣不認識祂。（約一 26）
- （二）但我們在召會中的人，是在基督所在之處。我們不僅認識基督，並且在召會生活中因著經歷祂，我們能像保羅一樣宣告「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

寶；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」(腓三 8)

- (三) 藉著實際的過召會生活，特別是在配搭事奉中，我們經歷死而復活，更主觀的「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。」(腓三 10)

五、基督試驗他們

- (一) 因著約瑟的哥哥們不認得他，這便叫約瑟有機會來試驗他們。
(二) 這豫表以色列人在無知中被迫轉向基督時，基督就試驗他們。(啟二十 8~9)

六、基督管教他們

- (一) 在創世記四十二章，約瑟管教他的哥哥們，將他們下在監裏三天，且在他們眼前捆綁西緬。
(二) 這指明，基督不僅要試驗重建的以色列國，也要讓以色列人受到全世界的反對和定罪來管教他們。

七、基督向他們施慈愛

- (一) 約瑟管教他的哥哥們時，卻暗中愛他們(創四二 25)。這豫表主在暗中將祂主宰的愛賜給以色列人，供應以色列國一切的需要。
(二) 約瑟暗中愛他的哥哥們，是因為他需要他的哥哥們，過於他們需要他。約瑟即使成為埃及的統治者，他仍然需要夢的應驗，需要他的父親和弟兄們，他纔有滿足。
(三) 同樣的原則，主需要以色列人，過於以色列人需要主。今日，主耶穌照樣需要我們，過於我們需要祂。

八、以色列人不明白基督的愛

- (一) 經過約瑟多方的巧妙安排、調度運作，他的哥哥們仍然不明白他的愛(創四二 27~28, 35)。這表徵以色列國雖經過基督多面的試驗和眷顧，仍不明白基督對他們的愛。
(二) 在我們基督徒的歷程中，我們也常像約瑟的哥哥們，不明白神那甘甜奇妙的愛。
(三) 然而，今天我們還能活在召會生活中，就是主愛我們最有力的證明。我們能這樣的活在召會生活中，不是因著我們比別人好，全是神的憐憫、神的大愛。

參、約瑟個人的生活所表徵活基督的生活

一、約瑟看見他的夢應驗時，仍能克制自己。

- (一) 約瑟作夢的時候是十七歲(創三七 2~9)。他在三十歲被高舉，治理埃及地(創四一 46)。大約九年後，約瑟的哥哥們向他下拜(創四二 5~7, 四五 6)。
(二) 因此，約瑟大約在作夢後二十二年，他的夢纔得著應驗。
(三) 當約瑟的夢應驗時，他很鎮靜，他克制自己的激動。因為他是受那靈管治的人。

- 1、「美夢成真」是人生一大樂事。活在天然生命裏的人看見自己的夢應驗時，不是失去控制、得意忘形；就是放聲哭泣、熱情擁抱。但成熟生命掌權的一面，乃是甚至在最激動的情景中，還知道如何鎮靜，如何讓那靈管治他的情

感。

- 2、箴言十六章 32 節說，「治服己靈的，強如取城。」我們需要在那靈的管治之下，憑著在我們裏面那個統治的生命、得勝的生命，操練克制自己。

二、約瑟不急於向他的哥哥們顯示榮耀

(一) 當約瑟看見他的哥哥們向他下拜，他並不急於向他們顯示榮耀 (參：創四五 13)。直到他哥哥們第三次回來，他纔向他們顯示自己，並向他們揭示他的榮耀。

(二) 隱藏我們的榮耀，比克制我們的激動更難。我們的己和天然的人必須徹底受過對付，纔能不向別人顯示榮耀。

- 1、活在復活生命裏的人，仍滿了甜美的人性，有人的感覺和感情，但他能把這一切的感覺都擺在那靈的管治之下。
- 2、成熟生命的掌權，也是在能夠顯示榮耀時，仍然隱藏榮耀。

三、約瑟以智慧對付他的哥哥們

(一) 就約瑟而論，他的生命已經成熟，不再需要受管教，可以享受夢的應驗。然而，他的哥哥們仍然需要受管教、受對付而得成全。約瑟為著叫他們得著這益處，情願暫時犧牲因夢的應驗而有的享受。

(二) 對付的需要

- 1、對付不是惡意的修理人、苦待人，對付的目的乃是為著使人得潔淨，成為合乎主用的器皿，使我們更適合與神同工 (提後二 21)。
- 2、對付的過程包含智慧與愛、殷切的期盼、長久的忍耐和各面環境的安排與調度。
- 3、當人覺得受對付，不該自怨自艾，也不該陷於是非對錯或為難的環境中，乃該積極的轉向神，進而蒙光照，受調整，使我們得著對付的益處。
- 4、有時，我們因著自己的幼稚及短淺的眼光，無法理解神在我們身上所施行的對付，但我們仍該向神說「主啊！對於你所作的，我雖然不懂，但我願在信心的靈裏說阿們。願在這製作的過程中，我不是被作壞了，乃是被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合乎你的使用。」

(三) 約瑟把所有的哥哥們下在監裏三天，目的是要使他們看見恨他賣他的罪。並且在便雅憫的事上試驗他們，摸他們的良心。

- 1、在為難的環境中，人的心比較柔軟，也比較容易看見自己的脆弱，也比較容易轉向神。
- 2、約瑟特意吩咐他們把小兄弟便雅憫帶到他那裏，藉以幫助他的哥哥們想到約瑟自己，以摸著他們的良心。(創四二 20~22)
- 3、藉著便雅憫之事，約瑟也試驗他的哥哥們，是否已經學會顧念手足之情，關心別人；還是仍像從前一樣，滿了嫉妒，只顧自身利益，不顧他人安危。
- 4、在召會生活中，成熟的生命也顯在顧到別人的事。(林前十二 25)

(四) 管教西緬

- 1、成熟的生命給約瑟清明的鑑別，知道十個哥哥該在獄中三天，而西緬該受較長期的監禁。
- 2、西緬的生性殘暴，怒氣暴烈，在從前謀害約瑟的事上，他可能是領頭的，所

以他被挑出來受捆綁，且被指控為奸細，繼續被監禁在獄中。這是嚴重的罪，有喪命的可能。

- 3、約瑟這樣作是智慧的，他不是公報私仇，乃是在愛裏管教他們。他對他們所作的，沒有不及，也沒有太過。
- 4、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也需要有這樣鑑別的生命，使我們知道如何對待弟兄姊妹，並與他們同處，且知道該在何處約束自己。

四、約瑟向他的哥哥們施慈愛

- (一) 約瑟暗中向他的哥哥們施慈愛，他把錢歸還他們，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，然而他們不明白他智慧的對付，他們被他暗中的愛嚇壞了。(創四二 25~28)
- (二) 暗中施慈愛比公開表露愛更深且更不容易
 - 1、這愛是經過變化且受那靈的管治
 - 2、這愛不是愚昧的，乃是有充足的知識和一切的辨識，能鑑賞也能分辨那更美、不同的事，以及不同的人。(腓一 9 註 1)
 - 3、在這樣的愛裏，包含著赦免、包容、相信、盼望和忍耐。(林前十三)

肆、在召會生活中，合宜的接觸人—在生命中作王掌權

一、活在心思的靈裏(弗四 23)。讓那靈管治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的心思清明適度而有鑑別力，且能在各樣的景況中鎮靜不慌亂。

二、不顯揚自己的榮耀

- (一) 在召會生活中顯揚自己的榮耀，乃是肉體的表顯，對自己是破壞，同時也會激怒那些小魂的人。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(腓二 5~8)。
- (二) 有時，為著別人得益處必需公開作見證，我們當求主寶血的遮蓋，且在對的靈裏說對的話，因我們是為「主」作見證，而不是為「己」作廣告。見證的結果，該是神得榮耀，人得造就。

三、在變化過的情感裏接觸人

- (一) 在召會生活中，聖徒的往來接觸，當以暗中的愛為基礎。過度公開顯示的愛，會使對方落入人情壓力，甚至使人絆跌。為使召會生活不變質，我們當以暗中的愛為接觸人的基礎。
- (二) 不照著我們的情感憂喜接觸人，乃照著聖徒的需要接觸人。
 - 1、未經變化過的情感，總有自己的喜好和口味。接觸這樣的人，不需照著靈，也毋需出代價，只要照著放鬆的魂就可得著快慰。然而，這樣的接觸與神的經綸完全無關，並不造就人，甚至破壞人享受神的胃口。
 - 2、在變化過的情感裏，我們對人的接觸是有所尋求和考量的。我們任何一次的接觸，總是供應基督，成全聖徒。接觸前，總要在靈中有豫備。對於那些樂意被成全的人，或是在為難中的聖徒，或是渴慕福音的朋友們，他們該是我們優先考量接觸的對象。
- (三) 不照著天然的良善接觸人
 - 1、在約瑟的事例中，我們看見一種更高貴的愛—管教的愛，成全的愛。
 - 2、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不該成為鄉愿，我們該與神同工並同神作工。該仁慈就要仁慈，該嚴厲就要嚴厲。否則，我們天然良善的愛反而害了聖徒，耽誤了

聖靈在他們身上的工作。

四、願為聖徒的益處，犧牲自己的享受，並付上代價成全他們。

(一) 在召會生活中，不享受特權，甚至放棄合法的權益。

(二) 要成全人，自己就必需先受成全。為此，我們該在召會中，藉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並藉著順從裏面運行的神，在特定的事上並在一切的環境中，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，使我們被成全而能成全人（腓一 19，二 12~13）。